副本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115. 11. 11
收文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行政法院　函

708003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之1號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6巷1號
承辦人：廖昱筑
電話：807
電子信箱：candy210@judicial.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院都文字第1153300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本院函請貴會並轉知各公會依附表格式製作推薦名冊一事，續請協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101年7月30日院田文字第1010000363號函諒達。

二、依司法院訂定發布之「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2條第1項：「行政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該職務5年以上，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5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最近5年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及第3條：「行政法院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將有意願受法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且符合前條資格者，填具名冊，分送各該行政法院。」爰請貴會及各公會推薦符合前開規定之律師，並載明其專長、執業年資起迄期間等資料。

三、迭有推薦名冊所列律師不欲擔任本院為無資力人選任之訴訟代理人，請求除名事。為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請貴會及各公會推薦前開人選時，應確認其確有擔任意願；如推薦之律師資料更易時，亦請隨時來信更新。

四、推薦名冊電子檔請於本年12月25日前寄送本院承辦人電子信箱：candy210@judicial.gov.tw（免備文）。如無推薦，亦請回覆。

文書科
1153300290

_____律師公會推薦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名冊（名單依姓名筆劃排序）

編號	姓名	學歷	行政訴訟專長	事務所地址	聯絡市話	行動電話／電子信箱	執業起迄期間（累計滿5年）
範例	王00	○○大學法學碩士	★2	(100000)臺北市中正區000路○段○巷○號○樓	02-00000000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本名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2、請務必填寫行政訴訟專長（例如：稅務、環保、教育行政、智慧財產，例示非限於），勿填寫「民事、刑事、家事、少年」等非行政訴訟專長類型。

★3、執業年資需5年以上（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得併計服務年資），始符合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4、本名冊填載後，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最高行政法院承辦人電子信箱(candy210@judicial.gov.tw)，如無推薦，亦請回復。

《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2條

I行政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自執行該職務五年以上，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且無律師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及最近五年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選任之。

II律師曾任法官或檢察官者，前項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應併計其法官或檢察官之服務年資。

III第一項所稱律師具行政訴訟事件專門學識經驗，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受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達十件以上。

二、曾任行政法院法官一年以上。

三、曾任大學院校或研究所助理教授以上，並教授與公法領域相關法律科目一年以上。

四、三年內參加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所辦理與公法領域有關之講習、研討 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五、五年內著有與公法領域相關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一篇，或三年內在設有論文審查機制之出版品公開發表一萬字以上論文或著作三篇，或二萬字以上之論文或著作二篇。

IV前項所稱公法，指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環境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等領域。

V法院為第一項選任裁定前，得予擬選任之律師有陳述意見之機會。